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06执454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军。

被执行人：徐翠翠，

被执行人：毕风英，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徐翠翠、毕风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509民初3515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徐翠翠、毕风英未按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权利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义务人徐翠翠、毕风英支付1933866.67元及相应利息。嗣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05执监1327号执行裁定书，将该案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22年8月9日立

案，执行标的 1933866.67 元及相应利息，执行费 21739 元。

本院受理后，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执行中查明，本案审理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徐翠翠名下坐落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金典花园 35 幢 1403 室不动产。因徐翠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徐翠翠名下坐落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金典花园 35 幢 1403 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肖仁刚

审 判 员 韩 勇

审 判 员 陈建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法官助理 陈亦曼

书 记 员 曹元烨